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等内容，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5月2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近日，公司、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产业”）法定代表人刘振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，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- 1、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,100万元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，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刘振一与汉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1、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刘振一

3、债务人：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,100万元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，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,54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.67%；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,54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04%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